

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四）

#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的沭阳县 2026 年中央农业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戊唑·咪鲜胺悬乳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安徽省四达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  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